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附加旅行自驾车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无效，本附加险效力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的四轮机动车辆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的1倍另行给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或7座以上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六）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七）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八）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九）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十）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十一）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十二）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十三）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十四)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十五)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六) 驾驶 7 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七)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十八)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九) 在驾驶或乘坐轨道交通车辆、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摩托车、二轮车辆、三轮车辆期间。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除主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要求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四轮机动车的证明。